企業投資美國融資保證機制作業要點

民國115年 7 月 2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
民國115年10月6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修正

一、目的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 115 年 5 月 11 日發產字第 1151000761 號函，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擔任企業投資美國融資保證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為順利推動企業投資美國融資保證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依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 27 日院臺經談字第 1155010698 號函核定「企業投資美國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提供企業金融支持，布局美國供應鏈。

二、融資保證專款(以下簡稱「本專款」)之來源及運用

(一) 來源：分別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及簽約金融機構(即簽署企業投資美國融資保證委託代辦契約且依該契約約定方式出資之金融機構)提供專款存入融資保證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各期分別設立獨立融資保證專戶。

(二) 運用：

限簽約金融機構或其子行得運用本機制，辦理相關融資保證，惟各項申請案件均應由簽約金融機構總行提出，其子行案件亦同，並應各自遵循其註冊地及所在地之法令及相關監理規範。

簽約金融機構總行申請其子行案件前，簽約金融機構及其子行應與執行單位另行簽訂額度共用契約，以約定額度共用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三、融資保證之總額度

各期融資保證總額度以各期國發基金出資額加計全體簽約金融機構承諾出資總額之 20 倍為原則。

四、融資保證之對象

融資保證之對象，應同時符合以下二項要件，必要時得由執行單位召開企業投資美國融資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就融資保證對象應符合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1.依法設立之本國企業，或本國企業或本國人控制之國外企業。

2.在美國投資半導體、資訊與通訊科技供應鏈，以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

前項第一款所稱本國企業或本國人控制之國外企業，係指本國企業或本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外企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國外企業已發行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或本國企業或本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國外企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半導體供應鏈詳如附表 1，資訊與通訊科技供應鏈詳如附表 2，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詳如附表 3。

五、融資保證用途

融資保證用途，應符合以下任一項：

1.用於生產或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或充實營運資金。

2.用於發展產業聚落。

前項第二款所稱用於發展產業聚落，係指因園區之開發、生產或營運所需，用於調查規劃、環境評估、土地及建築物取得、建築工程、設施維護及營運服務之融資。

六、融資保證之限制

(一) 授信單位(即辦理融資保證並移送執行單位辦理融資保證之簽約金融機構或其子行，下同)於辦理融資或保證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執行單位辦理融資保證，：

1. 融資保證對象、其關係人或其保證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融資保證對象、其關係人或其保證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

(3) 應繳利息未繳付。

(二)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執行單位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執行單位辦理融資保證。

七、融資保證之範圍

融資保證範圍限債務本金。融資保證對象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機制依本要點規定代融資保證對象及其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融資保證責任。

八、融資保證之額度

(一) 本機制每期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即授信額度）最高為 50 億美元或等值新臺幣。

(二) 如屬政策需要，經執行單位提報本委員會，並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同意後，得就該案件彈性調整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之限制。

(三) 各期單一簽約金融機構融資保證額度，依各簽約金融機構承諾出資額佔該期全體簽約金融機構承諾出資總額之比率，乘以該期融資保證總額度

計算之。簽約金融機構之子行申請案件，其融資保證額度應併入該簽約金融機構之各期單一簽約金融機構融資保證額度計算。

(四)本機制每案融資保證額度為該案送保企業保證融資額度(即授信額度)乘以該案核定保證成數之金額，授信案如非新臺幣額度，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九、融資保證之幣別

(一)融資保證之幣別以新臺幣為原則；為其他幣別者，按下列基準日前五個銀行營業日臺灣銀行掛牌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成新臺幣計算融資保證金額，但若該銀行營業日無該項匯率資料，則以其更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之該項匯率資料為準：

1.每案之融資保證額度，其基準日為本委員會之核定日。

2.每筆動撥之融資保證金額，其基準日為授信日。

(二)計算第八點第(一)項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上限時，如授信單位之授信案為新臺幣額度，應依本點第(一)項第 1 款規定之匯率折算為美元金額。

(三)第三點及第八點第(三)項之出資額及出資總額均以依各期委託代辦契約約定匯率折算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十、融資保證之期限

融資保證之期限，依照授信單位核予之授信期間。

十一、融資保證之成數

(一) 融資保證之成數最高五成。

(二) 如屬政策需要，經執行單位提報本委員會，並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同意後，得就該案件彈性調整融資保證成數限制。

十二、融資保證之保證手續費

(一) 融資保證手續費依融資保證用途、風險程度及融資保證成數等條件差別計收，由授信單位繳納，惟授信單位對融資保證企業收取授信收入時得將融資保證手續費作為綜合考量依據。

(二) 前項保證手續費率區間為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七五(年費率)。

十三、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

(一) 融資保證案件連帶保證人之徵提，原則上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惟如經本委員會核定應徵提融資保證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或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之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者，授信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 融資保證之授信案存續期間，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執行單位同意，再行辦理。

十四、擔保品之徵提

授信單位如就融資保證案件未獲融資保證成數部分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應視為融資保證案件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形，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融資保證比率沖償。

十五、融資保證之辦理程序

(一) 融資保證申請案件應於申請前應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辦理。

(二) 授信單位應先辦理徵信，再檢具申請書暨徵信資料摘要表、企業投資計畫書（或工程承攬計畫書）、徵信或風險評估報告、授信評估暨計畫可行性分析及其他執行單位要求之相關資料(以下簡稱「送保資料」)，由授信單位總行單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作為融資保證契約簽約方。

(三) 融資或保證案件架構為聯合授信案件者，原則由簽約金融機構推舉一家金融機構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辦理後續流程，亦得視個案情形改由非簽約金融機構之主辦行或管理行協助辦理相關程序。

(四) 執行單位於收到完整個案申請書及送保資料，經內部評估並提報本委員會核定後十個銀行營業日內，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該授信單位。

(五) 執行單位依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條件，如融資保證之期限、金額、成數、手續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該授信單位簽訂相關融資保證合約。

(六) 融資保證手續費之支付方式及融資保證相關契約與證明文件之開立方式如下：

1. 授信單位依據執行單位要求格式，每月申報前一月授信金額及授信餘額。
2. 授信單位於每年一月結算前一年度七至十二月應繳融資保證手續費，並依據融資保證契約約定期限內繳納。
3. 授信單位於每年七月結算當年度一至六月應繳融資保證手續費，並依據融資保證契約約定期限內繳納。
4. 融資保證契約各項約定條件均完備後，開立載明保證期間及融資保證額度之融資保證文件。
5. 經授信單位與執行單位議定後，得另採行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進行保證手續費之支付與退還方式及融資保證相關契約與證明文件之開立方式，不受前四款規定限制。

(七)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執行單位不予融資保證或自動解除融資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執行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本融資保證之授信，其申請程序、授信用途、授信額度、申請期限、授信期限、申請注意事項及查核監督等，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十六、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一) 融資保證對象如需辦理融資或保證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融資保證者，授信單位應取得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 融資或保證條件，或其合約條件變更，授信單位應通知執行單位。其中影響授信風險之重大變動，授信單位應取得執行單位書面同意。

十七、抵押權之塗銷

融資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塗銷融資保證對象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執行單位同意，再行辦理。

十八、融資保證對象信用惡化之通知

融資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最遲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內通知執行單位。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及時完成通知者，應於通知時一併說明理由。

1.融資保證對象停止營業者。

2.未依約償還本金達一個月者。

3.融資保證對象、其負責人或其保證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4.應繳付之利息或保證手續費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5.融資保證對象、其負責人或其保證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6.融資保證對象、其負責人或其保證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或履約能力之訴訟者。

7.融資保證對象未依據其所報時程辦理海外投資計畫。

十九、融資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二)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二十、融資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 授信單位辦理融資保證之案件，融資保證之對象及用途、限制未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規定辦理，執行單位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 授信單位辦理融資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融資保證責任：

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 融資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執行單位融資保證)者，依該部分占融資保證金額之比率解除融資保證責任，授信款項動撥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

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 授信單位辦理融資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執行單位同意者外，執行單位得解除一部或全部融資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十五點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2.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未依本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辦理。

3.融資保證之辦理程序，未依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4.融資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十五點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5.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十六點之規定辦理

6.融資保證抵押權之塗銷，未依本要點第十七點之規定辦理。

7.融資保證對象信用惡化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

8.未依授信案件之核准條件或執行單位之融資保證合約所列條件辦理。

9.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 執行單位應將融資保證案件提報本委員會核定後，始得解除一部或全部融資保證責任。

二十一、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一) 本機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融資保證之範圍為尚未收回之逾期融資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向執行單位遞件申請本機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二十二、免責條款

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辦理本機制相關事項，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交付備償款項或損失，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企業投資美國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有關法令及一般授信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自國發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國發會備查。